

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明 說
<p>第二十八條 臺北機場及高雄機場排班計程車由航空警察局公開辦理登記，就合於下列條件者，發給機場排班登記證：</p> <p>一、自汽車出廠年月之次月一日起算，在六年以內，排氣量在一千七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，且車輛機械功能良好，設備齊全，車容整潔者。</p> <p>二、臺北機場限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區域含有臺北市之車輛。高雄機場限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區域含有高雄市之車輛。</p> <p>三、駕駛人領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有效執業登記證者。</p> <p>備具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識別標示之計程車，得不受前項第一款排氣量條件之限制。</p> <p>第一項機場排班登記證之有效期間為三年，期滿重新辦理申請。但增補之排班計程車駕駛人，其機場排班登記證有效期間至當屆期滿之日止。</p> <p>年滿六十歲之駕駛人應每年繳驗執業登記證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汽車排氣量之規定，自臺北機場及高雄機場第十三屆排班計程車開始適用。</p>	<p>第二十八條 臺北機場及高雄機場排班計程車由航空警察局公開辦理登記，就合於下列條件者，發給機場排班登記證：</p> <p>一、自汽車出廠年月之次月一日起算，在六年以內，排氣量在一千七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，且車輛機械功能良好，設備齊全，車容整潔者。</p> <p>二、臺北機場限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區域含有臺北市之車輛。高雄機場限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區域含有高雄市之車輛。</p> <p>三、駕駛人領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有效執業登記證者。</p> <p>備具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識別標示之計程車，得不受前項第一款排氣量條件之限制。</p> <p>第一項機場排班登記證之有效期間為三年，期滿重新辦理申請。但增補之排班計程車駕駛人，其機場排班登記證有效期間至當屆期滿之日止。</p> <p>年滿六十歲之駕駛人應每年繳驗執業登記證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汽車排氣量之規定，自臺北機場第十二屆及高雄機場第十三屆排班計程車開始適用。</p>	<p>目前臺北機場第十一屆排班計程車登記營運中，為維護當屆營運中計程車駕駛人之權益，比照高雄機場規定，自臺北機場第十三屆排班計程車開始實施排氣量規定，爰修正本條文第五項。</p>